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偉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偉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偽造「豪成投資」收款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偉志於民國113年3月期間，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聖元」之人面試，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黃聖元」、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施昇輝（股）」、「陳語欣（股）」、「豪成官方客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許偉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550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號案件繫屬於前，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由許偉志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所交付之詐欺款項之工作。嗣許偉志即與「黃聖元」、「施昇輝（股）」、「陳語欣（股）」、「豪成官方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9日前某時，連結網際網路並在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廣

01 告，適有張芳菱點擊該廣告而與「施昇輝（股）」、「陳  
02 語欣（股）」成為Line好友，渠等並向張芳菱佯稱得以股票  
03 投資方式獲利，指示張芳菱下載「豪成股票交易」APP及加  
04 「豪成官方客服」為Line好友，致張芳菱陷於錯誤，而依  
05 「豪成官方客服」指示於113年3月19日8時30分許，至執設  
06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大雅文雅店（下稱  
07 交款地點），面交新臺幣（下同）70萬元作為投資資金。繼  
08 之，許偉志接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行列印偽  
09 造之豪成投資公司之識別證、收款收據後，前往交款地點，  
10 並向張芳菱出示該偽造之識別證而行使之，俟張芳菱交付70  
11 萬元現金後，則將該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予張芳菱而行使之，  
12 以此取信於張芳菱，足以生損害於張芳菱、「林偉浩」、豪  
13 成投資公司。待許偉志取得70萬元現金後，即將該筆款項轉  
14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15 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

16 二、案經張芳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本件被告許偉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  
22 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23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  
26 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27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  
29 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30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  
31 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3 諱(見本院卷第31頁、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芳菱於  
04 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3至43頁)，並指認犯罪嫌疑人  
05 紀錄表【告訴人指認被告】(見偵卷第45至51頁)、影像特  
06 徵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見偵卷第53頁)、告訴人報案之臺中  
07 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08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5至62  
09 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3至74頁)、  
10 取款車手、收款收據及工作證之照片(見偵卷第75至76  
11 頁)、113年3月19日收款收據及取款車手之照片(見偵卷99  
12 至101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  
13 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  
14 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17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8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9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0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1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2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23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24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5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6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7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8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9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30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31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  
03 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04 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2 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  
15 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  
16 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18 以下。

19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  
20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  
2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  
25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現行法  
26 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再增列「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28 (3)經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其所涉本案犯行  
29 (見本院卷第31頁、第42頁)，然其於警詢時辯稱：我不知道  
30 道於113年3月19日要拿的錢是詐欺被害款項，我不知道我收  
31 的是被害人遭詐騙的錢等語(見偵卷第27至29頁)；復於偵

訊時辯稱：是上手跟我講被害人投資，要我收款，我不知道這是詐騙等語（見偵卷第90至91頁），堪認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其所涉本案犯行。是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犯行部分，並不符合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要件，而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案被告此部分一般洗錢犯行，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所涉本案詐欺犯行，已如前述。是被告所涉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 本案收款收據上之蓋章欄位內蓋有「豪成投資」之印文1枚，且被告在上開收款收據上填載「113（年）3（月）19（日）」、「柒拾萬元整」、「現金儲值」等資料，並在該收款收據經辦人欄上偽造「林偉浩」之簽名及指印，足以表徵豪成投資公司經辦人「林偉浩」於113年3月19日，收到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70萬元而交付收款收據予告訴人以為證明之意，故本案收款收據1紙，屬偽造之私文書，至為明灼；且被告明知其非豪成投資公司之員工，猶於向告訴人收款時，交付本案收款收據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被告所為自

01 足生損害於豪成投資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林偉浩」之  
02 公共信用權益無疑。

03 (三)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影印「豪成投資公  
04 司」之識別證，再於上開時、地，攜帶上開偽造之識別證，  
05 並自稱為豪成投資公司之經辦人「林偉浩」，業經認定如  
06 前，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識別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  
07 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係該當於刑法第216條、第2  
08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五)被告與「黃聖元」、Line暱稱「施昇輝(股)」、「陳語欣  
14 (股)」、「豪成官方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5 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6 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為共同正犯。

18 (六)被告推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在本案收款收據上偽造  
19 「豪成投資」之印文與其在該收款收據上偽造「林偉浩」之  
20 簽名及指印之行為，均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  
21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行使偽造私  
22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七)爰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  
28 格查緝對象，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  
29 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與本案  
30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所  
31 在，被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1 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  
02 第75頁之本院電話紀錄表），致雙方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  
03 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  
04 定之案件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5 第15至18頁），並衡以告訴人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  
06 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  
07 頁），及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暨被告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11 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  
12 訂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第1項規定：

13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而依前述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  
15 用裁判時之法律。查，本案偽造之「豪成投資」收款收據1  
16 張，係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業經認定如前，且未  
17 據扣案，是該收款收據1張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8 物，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9 之，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  
20 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款收據上偽造

21 「豪成投資」之印文及偽造「林偉浩」之簽名及指印，因屬  
22 該等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等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  
23 自無須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另本案偽造之識別證1張，雖  
24 亦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未據扣案，且無證  
25 據證明該識別證現仍存在，本院審酌該識別證價值甚微，取  
26 得容易，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  
27 而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28 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27  
31 頁、第90頁、本院卷第31頁），且本案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

01 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對價或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02 予沒收之問題。

03 (三)另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04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05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  
07 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  
08 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09 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12 其適用。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70萬元，業已依指  
13 示，將該詐欺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業經  
14 認定如前，被告就上開財物，應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  
15 有權，倘若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已屬過苛，是爰依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汪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毅皓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